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
西丰县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Shenyang)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25 号企业广场 B 座 15A
电话：024-22813466 传真：024-81601909 邮编：11001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申请人/项目实施主体	指	西丰县城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申请人拟于 2026 年申请发行的金额为 5,000.00 万元的西丰县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本项目	指	西丰县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西丰县财政局与西丰县发展和改革局、西丰县城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的《本项目实施方案》
《可研报告》	指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研批复》	指	西丰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审[2025]3 号）
《初设批复》	指	西丰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本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西发改审[2025]29 号）
中准辽宁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准辽宁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本项目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中准辽咨字（2026）第 222 号）
本所、德恒沈阳	指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本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9）23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9）26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财库（2020）36 号文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
西丰县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10F20260102-00002 号

致：西丰县城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本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申请人的委托，担任申请人本次债券申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预算法》《实施条例》《政府投资条例》、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库〔2019〕23 号文、财库〔2020〕36 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债券申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可研报告》、《可研批复》、《初设批复》、《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申请人本次债券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2.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本所愿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3.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而进行的尽职调查过程中，申请人及本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承诺、保证和确认：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件或电子版材料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其所作出的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4.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申请人及本项目实施主体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仅供申请人为本次债券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申请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西丰县城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申请人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23,000.00 万元，其中：

1. 申请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通过 2025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申请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票面利率 2.49%；
2. 2026 年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其中申请人已于 2026 年 6 月通过 2026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申请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票面利率 2.39%；本批次安排 5,000.00 万元，本次债券资金专项用于西丰县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利率暂按 4.00%进行测算，债券期限为 20 年；
3. 2027 年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的申请人及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可研批复》及《实施方案》，西丰县城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债券的申请人及本项目实施主体。依据申请人持有的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2月29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丰县城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隋立新
注册资本	6013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23701753910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铁岭市西丰县西丰镇远景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猪、牛、羊、禽、蛋类、水产品、部分房屋出租（冷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丰县城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已取得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的授权和批准文件，具备作为本次债券的申请人资格和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 项目审批程序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及《初设批复》，本项目建设单位为西丰县城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地址为西丰县西丰镇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133380.59m²，本项目分为两期建设，项目主要建设17栋建筑物，包括办公楼、服务中心、快递物流配货站、冷库、加工分拣车间、变配电间、污水处理间、设备用房、库房、门卫及室外大门、室外照明、绿化、硬化、综合管线等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可加快地区农业经济发展，调整西丰县产业结构，形成集大型仓储、冷链物流、农产品贸易于一体的高品质专业化冷链物流园区，增加就业岗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本次债券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项目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批复和核准文件情况如下：

编号	文件名称	批复核准主体	文件/备案号	核准/备案内容
1	《关于西丰县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西丰县发展和改革局	西发改审[2025]3号	你单位《关于西丰县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西丰县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关于西丰县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西丰县发展和改革局	西发改审[2025]29号	我局接到你单位《关于西丰县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及有关材料后，已委托辽宁新北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评审，按照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初步设计。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西丰县自然资源局	地字第2112232025YG0003533号	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西丰县自然资源局	建字第2112232025GG0002524号	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经取得了西丰县发展和改革局、西丰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本项目的《可研批复》、《初设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有关批复及许可文件，上述批复及许可文件的取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

四、本项目资金来源及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

（一）本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拟筹集资金 35,559.89 万元，其中项目配套资本金 9,227.89 万元，占比 25.95%；拟申请债券金额 23,000.00 万元，占比 64.68%；政策性金融工具 3,332.00 万元，占比 9.37%。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初设批复》并结合项目融资计划进行调整后，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35,559.8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0,203.8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88.00 万

元，基本预备费 1,485.16 万元，经测算，本项目预计建设期利息 982.84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已做合理安排，本项目的资本金以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五、本项目预期收益、支出与融资平衡分析

根据《实施方案》及中准辽宁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房屋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及物业管理收入。本项目债券存续期预计运营收入（含税）76,843.12 万元，扣除运营成本 3,666.05 万元及相关税费 15,920.66 万元，预计项目净收益 57,256.41 万元，可用于债券还本付息。本项目收益及现金净流入 57,256.41 万元，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 42,788.35 万元，本息覆盖的平均倍数为 1.34 倍，能够合理保证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均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预期收入能够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规定。

六、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了为本次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的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聘请中准辽宁对本次债券的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准辽宁现持有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3079148998C）以及辽宁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702101，证书序号：5003233）并且已经通过主管机关的年度检查。

中准辽宁为申请人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为韩峰和赵淑梅；韩峰现持有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会员编号：210100910007）；赵淑梅现持有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会员编号：210201080008）。

（二）律师事务所

申请人聘请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的申请出具法律意见。德恒沈阳现持有辽宁省司法厅于2024年2月9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2100007887970699）并且已经通过主管机关的年度检查。

德恒沈阳为本次债券出具法律意见的签字律师为王冰和王亚茹。王冰现持有辽宁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2101201211390314）；王亚茹现持有辽宁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210120211134626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及法律意见的中介机构中准辽宁和德恒沈阳均依法批准设立，已经通过主管机关的年度检查，其机构及签字经办人具备为本次债券出具专业意见的合法资质。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申请的债券品种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的申请人及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西丰县城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已经取得本项目实施主体的授权和批准文件，具备作为本次债券的申请人和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申请人目前已经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可研批复》、《初设批复》等批复和许可文件，上述批复及许可文件的取得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

（四）本项目的资本金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

（五）中准辽宁已经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规定。

（六）参与本项目的各中介机构及各自的签字经办人均具备出具相关专业意见的合法资质。

本法律意见正本壹式叁份，经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西丰县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侯 阳

承办律师：_____

王 冰

承办律师：_____

王亚茹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王亚茹